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公聽會暨研商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10 時 0 分
- 二、地點：環檢所 M210 會議室（中壢市民族路 3 段 260 號）
- 三、主席：顏代理所長春蘭(曹簡任研究員國田^代) 記錄：陳孟宜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檢測方法研商結果：

（一）方法名稱：

- 1、空氣中細懸浮微粒手動及自動檢測方法比對規範（草案）（二組 陳重方）
- 2、水中殘留農藥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草案）（NIEA W603.50B）（四組 趙春美）
- 3、生物急毒性檢測方法－青鱈魚靜水式法（草案）（NIEA B908.10B）（五組 李秋萍）
- 4、土壤中火炸藥類物質採樣方法（草案）（NIEA S904.60C）（五組 蔡志賢）
- 5、土壤採樣方法（草案）（NIEA S102.63B）（五組 蔡志賢）

（二）出席者意見：

- 1、空氣中細懸浮微粒手動及自動檢測方法比對規範（草案）（二組 陳重方）

提案單位：本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 (1)本比對規範應明確說明適用範圍及使用規定，並務實考量我國環境特性及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站之儀器設置狀況，將全國使用或限制特定區域使用應符合之測試條件予以區分。

- (2)本比對規範係參考美國環保署細懸浮微粒 PM_{2.5} 自動監測儀器測試規範，美國環保署對於空氣品質標準所訂之項目，包括二氧化硫、臭氧、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及粒狀物（PM₁₀、PM_{2.5}、PM_{2.5-10}）之連續自動監測儀器訂有認證方法。儀器商設計之粒狀物自動監測儀器通過與手動標準監測方法（稱為 FRM 聯邦參考方法）比對後，即可取得美國環保署之認證（稱為 FEM 聯邦等似方法），認證通過後儀器出廠時會在儀器上標示認證編號。我國是否採取美國環保署認證模式，建議考慮納入。
- (3)空氣品質標準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經評估，以自動監測數據經由與手動監測數據轉換計算後替代之」其中自動監測數據替代手動監測之評估，是否須依本規範規定進行 4 個地點及 8 個季節測試並完全符合，建議於規範一說明。
- (4)比對規範二訂定比對測試需進行 4 個地點及 8 個季節測試，又於規範六另訂測試之地點、測試季節、測試程序或測試結果不符合比對規範時之數據使用之規定（詳規範六）。爰此，比對測試似無需依規範二進行 4 個地點及 8 個季節測試。建議宜於比對規範二，增列不同條件之測試規定，並正面表列符合比對規定為宜。
- (5)由於臺灣南部及北部環境與微粒成分特性不同，可能發生不能同時符合 4 個地點及 8 個季節測試，如檢測儀器僅在某些測試地點及季節比對結果能符合規範，在某些地區測試多次無法符合。建議在原規範第二

點，一般性測試規定下，增訂區域性檢測儀器使用之測試規定。原規範第二點文字改列「（一）檢測儀器使用於全國各地者，其測試之地點與適用之季節規定如下.....」。

(6)目前各級環保單位，包括本署及地方環保局等所設置之空氣品質監測站之自動監測儀器多採固定設置，測站正常運轉下不會變更地點，其檢測儀器應屬區域性使用。建議在規範第二點增訂「（二）檢測儀器限制在特定區域（或特定測站）使用者，其測試地點限制以北、中、南、東部或離島區域等 5 個區域（或該測站現場），其測試季節為全年四季，A：春季（3 月至 5 月間），B：夏季（6 月至 8 月間），C：秋季（9 月至 11 月間），D：冬季（12 月至 2 月間）」。

本所回應：上述監資處所提建議，本所將於方法委員會提案討論。

2、水中殘留農藥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草案）（NIEA W603.50B）（四組 趙春美）

出席者對方法內容均無意見。

3、生物急毒性檢測方法－青鱈魚靜水式法（草案）（NIEA B908.10B）（五組 李秋萍）

出席者對方法內容均無意見。

4、土壤中火炸藥類物質採樣方法（草案）（NIEA S904.60C）（五組 蔡志賢）

出席者對方法內容均無意見。

5、土壤採樣方法（草案）（NIEA S102.63B）（五組 蔡志賢）

出席者對方法內容均無意見。

(三) 會議結論：本次公聽暨研商會議討論之方法提送方法審議
委員會審查討論。

七、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